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106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75682 號函同意備查

## 壹、大學部

班別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在職班	學費	-	-	11650
	雜費	-	-	4730
	合計	-	-	16380
學分費		1120	1040	1010

註 1：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工程學院。

註 2：各學院（含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系後，學籍編入各主修系，學、雜費改依各主修系標準繳交。

註 3：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註 4：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一學分標準收費。

註 5：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註 6：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陸生請參考陸生及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www.ntust.edu.tw/ezfiles/0/1000/img/3/105fee\\_foreign\\_20160615.pdf](http://www.ntust.edu.tw/ezfiles/0/1000/img/3/105fee_foreign_20160615.pdf)

## 貳、研究所

### 一、一般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除外）

項 目		應用 科技 學院		工程 電資 設計 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科管所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3750	11600	13750	11500	11600		13750	11600	11600
	基本 學分費	9720	9720	9720	9720	14580			20250	14580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3760	---	13760	11600	11600		13760	---	---
	基本 學分費	7290		7290	7290	9720	12150	9720		
<p>註 1.自九十學年度起，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p> <p>註 2.學分費為每學分 162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p> <p>註 3.管理學院商管專業學程(MBA 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45 學分，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 18225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p>										

### 二、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專利所、高階科技研發專班除外）

項 目		工程、電資、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730	11480
	基本學分費	29220	2922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760	---
	基本學分費	21915	---
<p>註 1.自九十學年度起，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p> <p>註 2.學分費為每學分 487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p>			

### 三、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與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管理學院 EMBA 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說明		
項目	九十及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含九十一學年度)	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含一百零二學年度)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 1.EMBA：每學期繳交六學分 2.EDBA：每學期繳交四學分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BA 每抵免六學分可減收一學期基本學分費，EDBA 每抵免四學分可減收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以此類推。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 1.EMBA：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61500。 2.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每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 32800。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BA 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	基本學分：EMBA 三十六個學分、EDBA 廿四個學分。	基本學分：EMBA 四十五個學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廿四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註	一、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管理研究所 EDBA 博士班經教育部核定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四、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15,380元，學分費每學分8,200元。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如下：

學雜費基數15,380元（至其畢業止）+基本學分費 61,500元（每學分新台幣 \$ 8,200元×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5÷6，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

### 五、專利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15,380元，學分費每學分8,200元。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如下：

學雜費基數15,380元(至其畢業止)+基本學分費49,200元(每學分新台幣 \$ 8,200元×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24÷4，每年繳交二學期，共收四學期)

### 六、外籍生與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以下網頁資訊：

[http://www.ntust.edu.tw/ezfiles/0/1000/img/3/105fee\\_foreign\\_20160615.pdf](http://www.ntust.edu.tw/ezfiles/0/1000/img/3/105fee_foreign_20160615.pdf)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復學生視其入學之學年度收費方式，並依本學年度公布之標準繳交。

(二) 研究生學分費（非指基本學分費）收取標準：

### 一般生

1. 一般生修研究所課程者，每學分 1620 元。

2. 一般生修大學部專業、體育課程者(體育若為 0 學分以 1 學分計)，每學分 1620 元。

3. 一般生修教育學程課程者，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收費，每學分 1010 元。

### 在職專班生

1. 在職專班生修研究所課程者，每學分 4870 元。

2. 在職專班生修大學部專業、體育課程者(體育若為 0 學分以 1 學分計)，學分費為 1620 元。

3. 在職專班生修教育學程課程者，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收費，每學分 1010 元。

### 校際選課生：

1. 校際選課生選修一般生課程者，依研究所一般生之標準收費，每學分 1620 元。

(三) 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四)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依本校第 521 及 52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者之基本學分費減繳規定如下：

1.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其經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者，每超過（含）四分之一，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並由入學後修業第四學期逐學期往前減繳，其修業未達可減繳學期者，不予減繳。

2. 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經核准抵免 9-12 學分者，減繳第 6 學期基本學分費。

4. 管理學院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減繳基本學分費方式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